

附件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图书馆2026年叶县图书馆图书更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图书馆2026年叶县图书馆图书更新采购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平顶山市新特书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平顶山市新特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